

关于南京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黄玉银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南京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聚焦“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积极实施减税降费和逆周期调节系列财政政策，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经报省财政厅核准，2019 年全市财政决算汇总如下：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0 亿元，增长 7.5%，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其中：税收收入 1373.8 亿元，税占比 8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8.1 亿元，增长 8.2%。按照现行财政体

制，收入总来源 2432.3 亿元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8.1 亿元）、上解支出（444.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1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4 亿元）等后，全市结转 107.4 亿元。收入总来源决算数与年初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中的执行快报数（以下简称快报数）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全市调入资金²较年初预计数增加。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一、三、五）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4.7 亿元，支出 1946.3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收入总来源 2321.1 亿元，安排支出（1946.3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85.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0.9 亿元）后，结转 208.8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六、七、八）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亿元，加上年结转 0.5 亿元，收入总来源为 15.5 亿元。支出 11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4 亿元，结转 0.1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九、十）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3.3 亿元，支出 862.8 亿元，当年结余 120.5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一、十二）

二、市本级决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审查批准和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决算

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包括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下级上解、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算法与之相同。

²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调入，另外年初快报数收入总来源不含再融资债券收入。

的规定》及《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市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市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1亿元,与年初快报数相同。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三)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9亿元,增长10.2%。支出决算数比年初快报数略低,其中:教育支出40.2亿元,增长17.4%;科学技术支出18.4亿元,增长12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亿元,增长25.3%;卫生健康支出47.7亿元,增长29.2%;节能环保支出17.5亿元,增长12%;城乡社区支出66.5亿元,增长13.7%。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四)

3、财政预算平衡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1459.4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81.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444.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1.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55.1亿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亿元后,结转47.8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十七)

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亿元来源情况:

(1)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共1.3

亿元。

(2) 预备费结余 5 亿元。

(3) 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收回其他专户存量资金、收回当年预算结余等 23.6 亿元。

2019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8.61 亿元。

预备费和预算周转金情况：2019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5 亿元未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7.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期内收支进度不一致产生的间隙缺口。

4、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92.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6.3 亿元。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共计 337.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6.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1.5 亿元。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 6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2.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03.4 亿元），支出 520.6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收入总来源 1241.6 亿元，安排支出（520.6 亿元）、补助区级（379.7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33 亿元）后，结转 51.7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6 亿元，加上年结转 0.47 亿元，收入总来源为 11.07 亿元。支出 8.63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公益性设施投资、产业发展等，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3 亿元，结转 0.14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五、二十六）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5 亿元，支出 838.4 亿元，当年结余 116.6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七、二十八）

附报部门决算情况

经汇总，2019 年市级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800.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529.6 亿元³（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29.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1 亿元，项目支出 372.7 亿元，其他支出 4.1 亿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6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5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亿元，公务接待费用 0.16 亿元。

（详见南京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表二十九、三十）

三、江北新区决算草案

2019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6 亿元，增长 8.1%，支出 120.5 亿元，增长 23.4%，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十六届

³除财政拨款外，部门决算中还包括医院等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各类资金。

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同。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254.27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4.7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 亿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23 亿元后，结转 3.78 亿元。

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53.9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政府性基金收入总来源 308.67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92.7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1 亿元后，结转下年 13.79 亿元。

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3 亿元，支出 0.43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1 亿元。

江北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支出 1.09 亿元，当年结余 0.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6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市共取得新增债券 2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7 亿元，其中，市本级取得新增债券 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3 亿元；江北新区取得新增债券 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 亿元。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19.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64.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85.5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65.5 亿元。市本级余额 1164.9 亿元，控制在限额 1272 亿元以内，江北新区余额 218.9 亿元，控制在限额 237.9 亿元以内，各区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同级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五、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19 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深入贯彻新《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和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紧平衡特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财政对城乡治理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有效保障了“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较好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落实落细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贯彻中央要求确保收支平衡。严格落实增值税率普降及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2019 年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429 亿元，其中减税 357 亿元、降费 72 亿元，为企业减负 280 亿元，为居民增收 149 亿元，全市一般纳税人减税面达 97%，工薪纳税人占比从 55.3%下降到 25.9%。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预算调整，部门公用经费统一压减 10%，除刚性政策增支外不出台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加强市区两级联动，采取积极措施开源节流，千方百计确保收支平衡。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焦创新名城建设、主导产业升级、保障民生改善、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建设创新名城，培育创新发展动能；聚焦产业关键环节，聚力打造产业地标，促进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主导产业发展。兜住民生保障底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高效供给，优化就业扶持、社会保障、教育均衡发展等政策

体系。全力支持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完善生态补偿、总量挂钩、水环境补偿政策，增强财政政策的倒逼作用，促进属地主体责任到位。紧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政府性债务化解计划超额完成，存量规模有序减少，举债融资和还本付息行为纳入政府性债务监管平台监测，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三是改进预算管理方法，建立更加高效的财政运行机制。全面加强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管理，首次按宗地做实土地出让“一本计划”、土地收入和财力“两本预算”。狠抓支出预算管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两级通报和结果运用机制，全市支出进度实现按季均衡推进。市区联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测算年度总体财政承受能力限额，按轻重缓急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实行项目和政策成熟度“ABC”分类管理，政府投资计划与财政预算衔接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精准水平提高，预决算编制质量省内领先。

四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综合服务能力。制定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整体规划、统筹部署改革路径，事前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过程监控评价点面结合，评价结果应用责任倒逼。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制度，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立全市“财政-财务服务平台”。省内率先实现市区两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市级支付时间整体缩短至 1.4 天。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三位一体”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六位一体”法

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全省考核位于前列；全市 PPP 管理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

五是以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配合预算与人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深化向人大代表报告联系常态机制，以座谈交流、观摩互动、拜访企业、走访基层等多种形式，在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政策制定等方面，充分听取吸收意见建议。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支持下，全市预算报告质量在省人大专项评比中获得第一。

六是强化审计问题整改，提升科学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审计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并在 2020 年工作中整改完善。在审计期间已完成 2019 年底未及时缴库非税收入的缴库工作，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盘活财政专户中往年沉淀资金和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贯彻《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实施意见》（宁人常[2020]19 号）相关要求，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并与绩效评价、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我

市严格贯彻中央、省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突出提质增效，打好政策“组合拳”，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奋力为夺取“双胜利”提供财政支撑。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市委全会重要部署，全面对标找差，以积极的姿态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四新”行动实施，千方百计做好收支组织，求真务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对城市治理的基础和支撑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